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4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的担保总额为 3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 万_____

彭真军_____

何坚明_____

2018 年 7 月 31 日